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淨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方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3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，聲請本院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然兩造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訴，現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審理中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63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執行，並請求擔保金額酌減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上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

准許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於112年9月25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提起訴訟，惟查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二、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正本返還予原告。三、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及因新台幣3,500,00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所生之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債權均已不存在。」，又其提起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及第74條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所提起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顯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。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